

证券代码：831014

证券简称：海联捷讯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18 号院锋创科技园 5 号楼 7 层 701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春丽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，

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在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，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,500 万元（含 6,500 万元），额度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，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。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交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6 日